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1.04.23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2.01.14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3.02.24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4.01.12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6.11.06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9.06.29)

- 一、宗旨：本系為鼓勵學生成為優秀音樂人才，積極展現專業表演及創作能力，並激發學生國際化新視野與卓越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每學年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，以獎勵在傳統音樂展演及研究上表現優異之同學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傳統音樂學系學、碩士班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系在學學生 (學士班 1-4 年級、碩士班 1-2 年級，均不含延畢生)。
 - (二) 前兩學期在學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均需 75 分之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以家境清寒為優先 (一年級學生以第 1 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依據)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欲申請之同學請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至系辦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，連同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單及演出影音資料、節目單、照片、企劃書 (展演方式以公開展演為限，課堂呈現請勿申請)、研討會論文等，依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。
- 六、審核：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系主任及全體專任老師共同組成。
- 七、獎勵名額與金額：學士班每班第一名 6000 元、第二名 5000 元、第三名 4000 元。碩士班每班二名，每名 10000 元。
- 八、錄取公佈：錄取名單除個別通知外，同時公告於傳音系公佈欄，並擇適當集會時間頒發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傳統音樂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系 級	
		學 號	
連絡方式	電 話：		
	電子信箱：		
繳 交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成績單（一年級學生提供第 1 學期成績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操行成績（一年級學生提供第 1 學期操行成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相關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資料 _____ 場 _____ 張 DV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單 _____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書 _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論文 _____ 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收 件 日 期		簽 章	
審 查 委 員 會 意 見			